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申請食品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【(民)衛檢驗 01】

壹、目的：

為推動本局檢驗科檢驗業務品質，將有關民眾或食品廠商送驗申請作業標準化，達作業一致性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檢驗方法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苗栗縣衛生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食品檢驗申請單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檢驗申請單（lims 電腦系統表格）。
- 二、檢體標籤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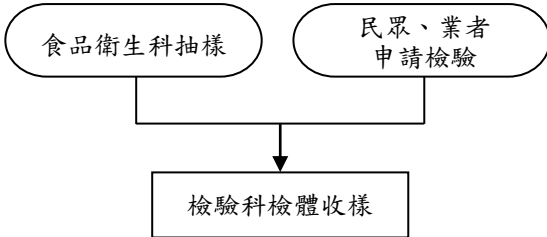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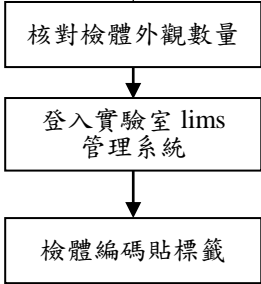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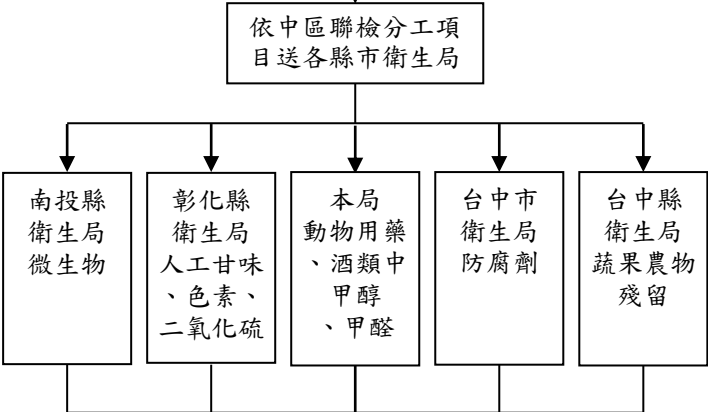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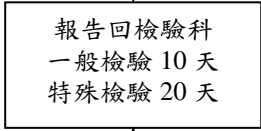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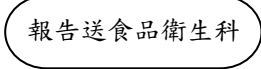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其他：

略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申請食品檢驗標準作業流程圖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收件		依 抽樣計畫
登錄		略
檢驗		略
		一般檢驗 10 天 特殊檢驗 20 天
結案		略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申請食品檢驗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件	食品衛生科抽樣	食品衛生科	食品衛生科依抽驗計畫進行抽驗。	依抽驗計畫
	民眾、業者申請檢驗	民眾、業者	民眾或業者可自行向食品衛生科以「苗栗縣衛生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食品檢驗申請單」申請檢驗。	略
	檢驗科檢體收樣	食品衛生科 檢驗科 /收樣人員	食品衛生科於實驗室 lims 管理系統填寫「苗栗縣政府檢驗申請單」並同上述樣品送交檢驗科收樣人員。	略
登錄	核對檢體外觀數量	檢驗科 /收樣人員	收樣人員或代理同事核申請單、樣品編號、樣品名稱項目、數量、廠商名稱與檢體樣品是否符合，若發現不符合者與食品衛生科再行核對。	略
	登入實驗室 lims 管理系統	檢驗科 /收樣人員	收樣人員將檢體與申請單資料登入實驗室 lims 管理系統。	
	檢體編碼貼標籤	檢驗科 /收樣人員	於 lims 管理系統列印標籤貼於檢體上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檢驗	依中區聯檢分工項目送各縣市衛生局	檢驗科 /收樣人員	<p>一、依中區聯檢分工項目送各縣市衛生局，保管及運輸過程需依檢體性質進行冷藏、冷凍或室溫保管。</p> <p>二、中區聯檢分工項目如下：</p> <p>(一) 南投縣衛生局：微生物。</p> <p>(二) 彰化縣衛生局：人工甜味、色素、二氧化硫。</p> <p>(三) 本局：動物用藥、酒類中甲醇、甲醛。</p> <p>(四) 台中市衛生局：防腐劑。</p> <p>(五) 台中縣衛生局：蔬果農藥殘留。</p>	略
	報告回檢驗科	檢驗科	<p>一、各縣市衛生局檢驗完成後，檢體於負責檢驗之衛生局留存。</p> <p>二、先以 e-mail 傳送檢驗報告至本局，並製作書面報告寄送本局檢驗科，檢驗科依檢驗結果轉成本局檢驗報告。</p>	依各縣市衛生局檢驗報告而定
結案	報告送食品衛生科	食品衛生科	一般檢驗於收樣後 10 天內，特殊檢驗 20 天內，將檢驗報告送食品衛生科。	一般檢驗 10 天 特殊檢驗 20 天